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20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